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文明建设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320000	到位数	88.320000	执行数	85.978800	97.35	
	其中：财政资金	88.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978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对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的培训工作	2024年8月，在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开展全省自然生态保护系统业务培训。提高了全省自然生态保护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100.00
	完成对全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的现场核查工作。	完成对全省40个保护区的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发现的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形成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成果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论证验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查报告	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5.00	=	2	份	形成了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2份现场核查书面报告。	完成	5
		数量指标	现场核查自然保护区数量	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	5.00	=	40	个	已对40个自然保护区进行人类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开展现场核查。	完成	5
		数量指标	具备培训次数	完成对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的培训工作。	5.00	=	1	次	已于2024年8月在邯郸市武安市开展全省自然生态保护系统业务培训。	完成	5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查工作次数	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疑似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现场核查。	5.00	≥	2	次/年	开展了2024年上半年、下半年2次以上的现场核查。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区现场核查工作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现场核查工作。	5.00	≦	12	月	已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完成	5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生物多样性宣传工作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开展一次生物多样性主题宣传活动	10.00	=	5	月	已于2024年5月前完成项目验收。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培训工作	完成系统培训时效	10.00	≦	12	月	已于2024年8月前完成培训。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在预算成本内完成以上各项工作任务。	5.00	≦	88.32	万元	以上项目合同总金额为85.98万元，未超过预算成本。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省生态安全	保障京津冀生态安全、河北省自然保护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提供依据。	15.00	文字描述		为生态保护提供有效依据	通过遥感及时发现自然保护区问题，及时下发有关地市督促整改，维护了自然生态系统安全。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对我省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等知识进行进一步学习，为加强监管水平提供支撑。	15.00	文字描述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提高了全省自然生态保护系统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评价	对培训安排、课程安排、教训成果满意度进行测评	10.00	≥	90	%	满意度≥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